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66號

附民原告 陳淑敏

訴訟代理人 陳俊諺

附民被告 包沛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0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被訴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以113年度交易字第1026號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燕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楊玉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